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內幕消息公告**

**建議調整資產重組方案暨A股暫停交易**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之公告（「潛在主要及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通過發行對價股份及支付現金收購相關資產（「原建議重組」）。同時，本公司擬以詢價的方式發行新A股募集配套資金。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潛在主要及關連交易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擬繼續推進原建議重組。經各方協商，本公司擬對原建議重組方案進行調整，擬通過發行對價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日照港集團持有的油品公司100%股權及日照實華50.00%股權，以及煙台港集團持有的聯合管道53.88%股權及山東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51.00%股權（「**標的資產**」）。同時，本公司擬以詢價的方式發行新A股募集配套資金（合稱「**建議重組**」）。

原建議重組方案調整涉及變更原標的資產範圍。本次擬減少的標的資產總額、資產淨額及營業收入占原標的資產相應指標總量的比例預計均超過20%。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定，本次調整預計構成對原建議重組方案的重大調整。

由於原建議重組方案涉及重大調整，為保證公平信息披露，避免本公司股價異常波動，本公司A股股票將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開市起暫停交易，本公司承諾停牌時間不超過5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暫停交易期間，本公司H股將繼續進行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日照港集團及煙台港集團各自為山東港口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日照港集團及煙台港集團均為山東港口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如建議重組得以實施，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的交易。待相關細節確定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第14章，以及有關A股發行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由於建議重組受制於是否訂立正式交易協議及相關條件的滿足，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 • 青島，2024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朱濤先生、崔亮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